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荷 泽 市 财 政 局

菏人社字〔2023〕7号

关于将“菏泽市创业训练营”纳入项目制 培训范围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力推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发挥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助力我市“231 产业体系”及“六个新菏泽”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2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72号）、《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菏人社〔2021〕21号）文件精神，将菏泽市创业训练营纳入项目制培训范围。现就举办菏泽市创业训练营有关要求通知

如下:

一、参训人员及培训内容

参训人员为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或主要管理人员)、创业大赛获奖者、返乡创业归雁之星、大学生创业之星,“231 产业体系”企业优先考虑。往年已参加省、市级创业训练营的不在参训人员范围之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

二、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创业训练营按照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承担创业训练营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贴时,应当提供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和各级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菏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